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认真地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

本回复的字体说明：

告知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为使回复表述更为清晰，下文采用的简称或术语与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长城证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一致。

问题 1.

请申请人披露：（1）上市后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标准是否进行过调整，若存在调整的情形则请说明调整的具体内容和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报告期内加盟店的退货情况及其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上市后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标准未进行过调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上市后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标准未进行过调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销售模式具体分为批发销售和零售销售，其相应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标准具体如下：

1. 批发销售

加盟商的销售。于向加盟商发出货物，将货品的风险转移至加盟商时，公司向加盟商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供应链管理及品牌管理的销售。于向客户发出货物，将货品的风险转移至客户时，公司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2. 零售销售

直营店销售。于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并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商场专柜销售。公司每月初就上月的商场专柜货品销售情况与商场对账，商场按约定的分成率扣除相应金额后向公司提供结算单，公司向商场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从事批发、零售销售，供应链管理及品牌管理业务为材料、服装的批发销售。由于 2015 年度供应链管理及品牌管理的批发销售规模增大，因此单独披露该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标准，该供应链管理及品牌管理的批发销售收入确认采用与公司批发销售相同的收入确认标准。因此，公司销售收入的

会计确认标准未调整，一直采用上市后的收入确认标准。

（二）发行人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供应链管理及品牌管理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货品交于第一承运人或客户时，货品所有权即转移给加盟商或客户，一切风险由加盟商或客户承担；公司仅对有产品质量问题的货品提供退换货服务。因此，公司发出货物之时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发出货物后，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可依据订购合同金额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的成本可依据公司存货成本计价金额核算。因此，公司对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订单、发货单、第三方运输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及与加盟商、商场、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对公司的销售循环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检查、测试，并与主要加盟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实际销售收入确认与其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销售收入的会计确认标准未进行过调整，公司对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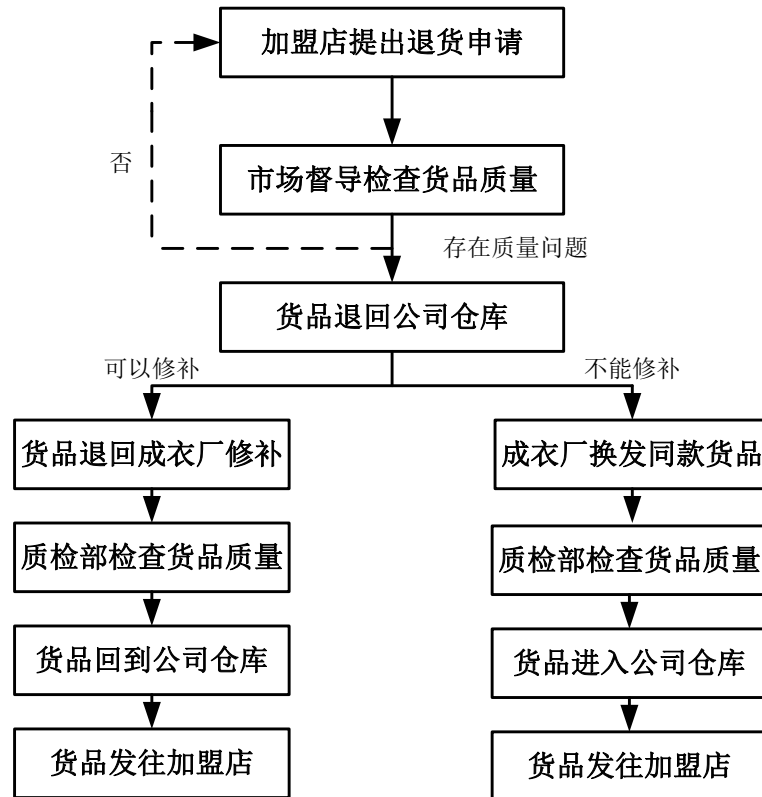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不存在退货的情况，仅有少量因货品质量问题退回成衣厂进行修补换货的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不存在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不存在退货的情况，仅有少量因货品质量问题退回成衣厂进行修补换货的情况，且修补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衣厂承担，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不存在影响

根据《特许经营加盟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将货品交于第一承运人时，货品所有权即转移给加盟商，一切风险由加盟商承担，货品一经发出，不接受加盟商退货。当货品出现因生产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时，加盟商可退回公司，再由公司退回成衣厂修补后发还加盟商；若货品无法修补则换发同款货品。这种退换货只限于货品调换，不涉及现金支付。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成衣厂签订的供应合同，

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相关费用由成衣厂承担。

发行人加盟店的退换货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加盟商因货品质量问题退回成衣厂进行修补的退换货数量很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退换货（万件）	3.59	4.48	4.71	5.17
销量（万件）	2,063.81	2,083.01	2,626.39	2,492.85
占销量比重	0.17%	0.22%	0.18%	0.2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不存在退货的情况，仅有少量因货品质量问题退回成衣厂进行修补换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这种因货品质量问题退回成衣厂修补的退换货数量占销售比重很低，且修补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衣厂承担，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不存在影响。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与加盟商、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对公司货物的入库单、出库单、发票等进行核查，查阅其销售流水及库存情况，并通过对加盟商访谈，调阅公司终端系统销售数据，抽查公司的收款资金账户记录等，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不存在退货的情况，仅有少量因货品质量问题退回成衣厂进行修补换货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店不存在退货的情况，仅有少量因货品质量问题退回成衣厂进行修补换货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这种因货品质量问题退回成衣厂修补的退换货品数量占销售比重很低，且修补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衣厂承担，对发行人销售收入不存在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员会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路

严绍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